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583/E470/V/GPAL/2016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積極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對優化人力資源結構，為澳門居民提供更多的就業選擇創造了有利條件。同時，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的實際情況，以及配合特區經濟適度多元化及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目標，本局著力開展有關本澳人力資源方面的研究，以使人資政策能更符合本澳未來社會發展的需要及產業發展的方向。

由於本澳的大型企業較集中在“批發及零售業”、“酒店及飲食業”、“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及“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等行業，因此，本局將研究有關行業內聘有大量外僱的大型企業，分析當中較多外僱主要從事的職位及薪酬水平，根據研究成果並結合本地居民希望投身有關的職業，冀可創造條件為本地居民開拓更多的就業、晉升或橫向流動機會。

此外，為優化人力資源結構和提升本地人力資源素質，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透過包括本局及各類院校在內的多渠道開展，或透過持續與社會夥伴溝通和合作，針對性地舉辦符合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的職業培訓課程，同時以“培訓結合就業”和“培訓結合考證”作為主要原則，將培訓、考證、應用緊密結合，務求發揮培訓課程的最大效能，既強化本地居民職業技能，增加他們向上或橫向流動條件，亦為各行業建設本地應用人才隊伍，進而提升澳門的整體競爭力。

而對於技能測試方面，本局積極透過區域合作持續拓展職業技能測試的項目，現時已為三十多個工種推出技能測試，未來將會陸續增加新工種及更高級別的項目，讓本地居民有更多考取澳門、內地及國際認可的職業技能證明或資格的機會，以提升資歷和競爭力水平，從而逐步優化澳門整體的人力資源素質，推動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本澳經濟正處於調整期，本局在處理外地僱員申請方面會更為審慎，並會在確保本地居民的勞動權益不受損害的前提下，致力平衡本澳的人資供應及需求。同時，有鑒於勞動力市場的供需關係是處於持續變動狀態，因此，本局會以客觀和科學的態度，因應勞動力市場供需狀況、經濟及不同行業發展的實際情況，對澳門整體和不同行業輸入外地僱員數量作出適時及適度的調控。

對於輸入專業外地僱員的申請，在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及持續就業的原則下，本局根據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勞動力市場的供需、申請企業的營運及用人狀況，以及專業外僱具備的高等教育學歷或專業工作經驗等因素作綜合考量，對於有利本澳經濟發展，尤其有利於“一中心、一平台”建設且為本地所缺乏的專才，會以實事求是的態度進行審批。

關於質詢第三點問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透過多方面的政策、措施支援中小企發展與提升競爭力，包括推出財政資助及助力市場拓展的措施。同時，亦著力協助中小企緩解人資不足的問題，一方面，加大人力資源開發的力度，積極為中小企配對合適的本地求職者，並將增設網上自行就業配對服務，以減省中小企招聘勞動力時的人資及時間投入；同時，本局持續舉辦不同行業及工種的職訓課程及技能測試，讓中小企的僱員和僱主可透過持續進修，提升技能水平或管理能力，從而改善工作效率和服務素質，強化企業的整體競爭力。

另一方面，在確保本地居民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的情況下，為回應中小企對人力資源的訴求，本局優化了有關申請聘用外地僱員的分析工作，務求加快完成審批，並為此設立小組負責中小企外地僱員的續期申請，在人資配置方面會給予適當支持。此外，基於中小企的人資流動性大，本局會持續與相關社團及業界保持緊密溝通，藉以掌握勞動市場的最新動向，瞭解中小企的人資需要及行業特性，以助提升審批相關外地僱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申請的效率。

同時，本局進一步研究以電子化方式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的申請手續，並持續優化申請程序，減省不必要的環節及縮短審批時間，以適時緩解中小企在人資方面的實際需要。申請外地僱員手續的具體優化程序包括企業續期申請自本年第四季起，由過往須在批示期限屆滿前 4 至 5 個月提出縮短至 3 個月，並於收齊申請文件後 1 個月內完成審批。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丁雅勤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